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公司与中电数科签订《采购合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承建中电数科西部算力中心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892.77万元(含税),公司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部署、集成联调,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 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张昕伟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5.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湾智能电器产业园A区3栋4层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新闻信息类);自动售货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甲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中电数科西部算力中心项目,公司负责相关项目集成交付大模型一体机、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工业安全服务等设备产品,并做好所有产品的安装、部署、集成联调,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合同金额:人民币4,892.77万元(含税)
4. 主要生效条款:自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10

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剩余92%的价款。
6. 其他条款: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运输与包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合同同时约定中电数科未来如有同类的大模型一体机和人工智能软件产品采购需求时优先向公司采购。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如受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和行政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合同各方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上述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108.24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0,108.24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9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108.24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149,754.19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6	江西省南赣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南赣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南赣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南赣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68.02	一审审理中
7	广州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024.00	一审审理中
	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7,092.02	
	截至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合计		3,016.64	
	合计		40,248.24	

二、本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南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上杭傲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3,741,313.00元。
(2)被告一立即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107,729.00元(自2023年3月3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按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3.65%计收,违约金实际应支付至工程进度款付清之日止)。
(3)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至工程总价的100%(已完工工程总价(含签证)暂计7,497,768.00元,扣除被告一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1,424,686.00元及原告上述第1条所主张的被告一应付工程进度款)并要被告承担诉讼费。
(4)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诉讼请求涉及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6)原告就案涉工程拟变更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730.10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裁定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中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中联”)因与蒋勃夫侵权责任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霍尔果斯中联收到天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湘0103民初67635号《民事裁定书》,经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霍尔果斯中联并非(和解协议)不能履行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不是本案适格原告,并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霍尔果斯中联的起诉。本案诉讼费126,146元,退还给原告霍尔果斯中联。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单项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通知,依据其所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并经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自前年度(2023年)被冻结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因质押款未申请核销冻结(详见临时公告临2021-025号)的相关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冻结。本次解除冻结190万股,该项款项扣除冻结利息后金额为294,265.27万元。
截至公告出具日,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仍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具体可见详见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0-032、2023-043、2024-001)
引文完整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1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月9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止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160.75%,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股票所属行业类别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9.03,最新市净率为8.96;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电话向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止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于2023年10月末托管和平滑满仓,此项托管业务为2023年整体收入贡献不足1%,目前公司的正常营业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旅游客运业务和酒店业务,公司基本面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核实,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可写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00元-28,000.00元	盈利11,36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10%-146.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0元-26,000.00元	盈利12,061.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82.26%-118.74%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元/股-0.68元/股	盈利0.28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业绩增长原因
1. 经营业绩超预期:年初预算,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60万元至4,4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944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346.16%至371.09%。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50万元至8,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20万元至2,300万元,同比增加44.76%至475.66%。
3.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市海华水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李强先生,1978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胡宏兵先生,1975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北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湖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前海安子有限公司前销售经理,深圳前海大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前运营主管兼经理,北京康康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业务拓展经理,现任“东南翰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魏建生先生,1972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晟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